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1號

原　　告　諾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聯智

訴訟代理人　邱天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嗣後因調解不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5年度桃司調字第65號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900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9,900元(計算式：144,900 元－5,0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